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横河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涉省道S254线和横河镇屯仔村至长河公路连接线工程涉县道X223线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博罗县横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博罗县横河镇沿河西路1号 联系电话: 13414571986 联系人: 袁敏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专业为公路-项目咨询，资质等级为甲级。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横河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涉省道S254线，新建博罗县横河镇陈学至东埔道路工程路线总长1.490km，起点K0+000（与省道S254线平交口）至终点K1+490（接现状村道），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兼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40km/h，K1+120~K1+360两侧受基本农田跟河流等用地影响采用30km/h，采用双向两车道断面，道路红线8.5m（不含远期人行道断面2.0m）；横河镇屯仔村至长河公路连接线工程，路线总长0.175km，起点K1+490（顺接陈学至东埔道路）至终点K1+664.633（与长河公路（县道X223线）平交），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兼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40km/h，采用双向两车道断面，道路红线8.0m（不含远期人行道断面2.0m）</p> <p>2. 服务内容：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技术规范》JTG/T 4520-2025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p> <p>3. 服务要求：完成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及相关部门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编。</p> <p>4. 项目总投资约4665.8万元（以县财政审核为准），本次采购工程咨询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项目暂定9.8万元至10万元，最终以合同实际结算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进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3.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